

国土资源厅收文
2008年9月12日
部字177号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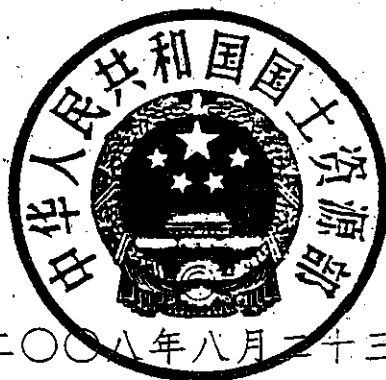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发〔2008〕17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为规范矿业权评估管理，促进矿业权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现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称矿业权）评估管理，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矿业权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评估是指具有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和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机构基于委托关系，对约定矿业权的价值进行评价、估算，并通过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供咨询意见的市场服务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与矿业权评估有关的从业活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 （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矿业权评估；
- （二）其他需要的矿业权评估。

第四条 国家实行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管理制度、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管理制度。从事矿业权评估的个人、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资质。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是全国矿业权评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矿业权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监督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的

自律管理，负责矿业权审批权限内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和依法需要国家进行矿业权评估的委托。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第五条规定以外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和依法需要国家进行矿业权评估的委托，协助国土资源部进行矿业权评估行业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实施矿业权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指导和监督矿业权评估师和矿业权评估机构的从业活动，制定矿业权评估准则，建设技术服务体系，开展矿业权评估管理制度和评估准则体系的宣传和培训。按照国土资源部要求进行矿业权评估资格资质管理。

第八条 矿业权评估师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开展评估业务，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执行矿业权评估准则，遵守客观、公平、公正、诚信、胜任的基本从业原则。

第九条 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机构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条 矿业权评估师在依据、参考或引用其他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和其他研究、设计、论证报告、矿山企业生产经营指标等的数据和结论时，应当对所引用资料的信任程度、满足评估目的需要程度、遵守现行规范标准等做

出客观、独立的评述，并对评估方法和参数的采用、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第十一条 矿业权评估机构提供矿业权评估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和执业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矿业权评估师

第十二条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规定的条件，考试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

第十三条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应当专职受聘于一个矿业权评估机构，成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会员，并在该协会办理执业注册。

第十四条 对于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的下列人员，不得办理执业注册：

- (一) 国家公务人员；
- (二) 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 (三) 社会团体专职人员；
-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五)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人员。

第十五条 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不得办理执业注册或再注册。

第十六条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注册机构撤销执业注册，并不予再次办理注册：

- (一)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评估机构执业的；
- (二) 以个人名义受理评估业务的；
- (三) 将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四) 对其执业能力进行虚假宣传的；
- (五) 从事矿业权评估项目期间买卖涉及评估对象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参与买卖矿业权或购买委托人的其他财产的；
- (六) 接受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方法、参数和评估结果授意的；
- (七) 签署虚假或有重大差错或遗漏评估报告的；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十七条 已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的人员，因本人申请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消其资格，由注册机构注销执业注册，并公告其资格无效。

第三章 矿业权评估机构

第十八条 申报登记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应当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制或公司制的中介机构；

(二) 合伙制中介机构中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得少于 3 名，合伙人中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得少于 2 名；

公司制中介机构中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得少于 4 名，出资人中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得少于 3 名；

(三) 中介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中应当有采矿、选冶、地质、经济、法律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当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申报登记矿业权评估资质，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核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登记手续，取得矿业权评估资质。

第二十条 申报登记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的中介机构不得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存在人事挂靠或附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学习培训、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评估机构应当保证其矿业权评估师的继续教育，严格管理聘用的评估师和从业人员，接受和配合政府管理机关、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评估机构承担矿业权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估合同书，合理收取评估费用。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并不予再次办理登记：

- (一) 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执业的；
- (三) 以恶性压价、给予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 (四) 对自身执业能力进行虚假宣传的；
- (五) 受理与评估对象、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评估业务的；
- (六) 出具虚假或有重大差错或遗漏评估报告的；
- (七) 包庇、隐瞒本机构评估从业人员执业过错的；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机构，因本机构申请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消其资质，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并公告其资质无效。

第四章 评估委托人和评估委托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评估应当采用公开公平方式选择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并支付评估费用。

转让、延续矿业权等涉及应向国家缴纳矿业权价款的，其他涉及国家利益或公众利益的矿业权评估也应当采用公开公平方式

选择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评估委托人应当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评估所需要的地质资料、财务会计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配合评估机构开展必要工作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不得授意评估结果或评估结论，提出委托合同之外的要求。

矿业权评估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对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时，相关委托人应当协助配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委托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公示后，验收、备案。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业权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的除前款之外的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清单，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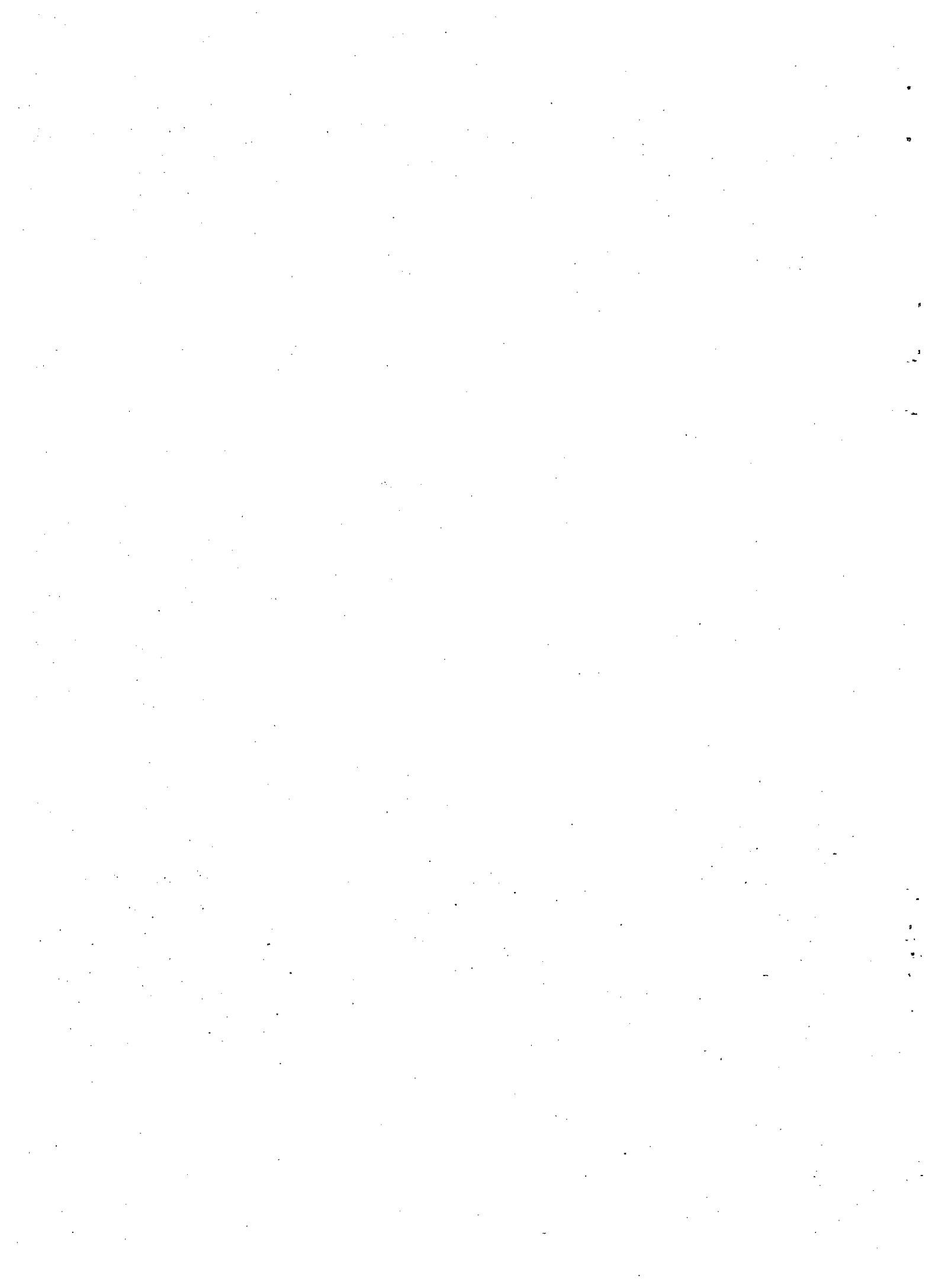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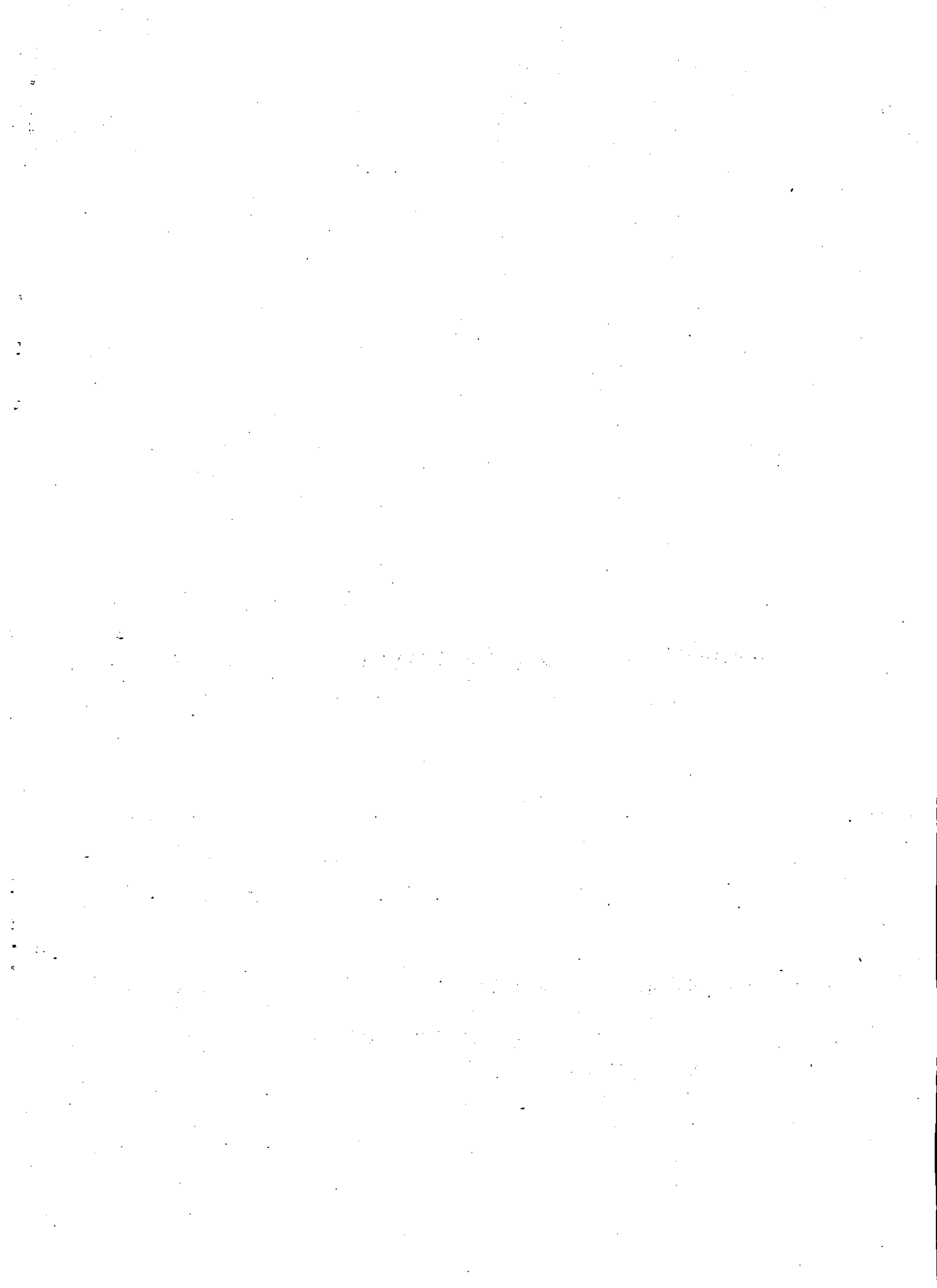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应当加强自律监督管理，对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及合理性抽查，对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及不定期执业行为检查。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评估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矿业权评估准则和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应当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国土资源 矿业权评估 管理 办法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08年9月1日印制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发〔2008〕18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 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为推进政务公开，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设立矿业权需要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的项目，应按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由国土资源部或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公开公平公正方式选择和委托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

二、对拟以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所需地

质资料应按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准备，并提供给受委托的评估机构。

对拟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由矿业权申请人申请矿业权价款评估，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有相应勘查资格的地勘单位按现行规范和规定编制的地质勘查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二) 报告编制单位的地质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三) 经备案的矿产储量评审意见书；

(四) 根据评估需要，探矿权价款评估还应提供有地质勘查资格的单位所做的后续勘查设计。采矿权价款评估还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文件等。

评估所需其他必要资料由承担评估的机构补充收集。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公告已完成评估资料准备的矿业权价款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评估项目”）和以下信息：

(一) 拟委托评估项目的基本信息及评估费；

(二) 对评估机构资质、专业条件、评估业绩、从业信用记录和评估报告质量评价记录的要求。

四、符合前述三（二）要求的评估机构在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公告要求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名材料一次报送齐全的为有效报名。

五、报名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有效报名机构名单和公开选择评估机构的时间、地点及程序。

对公布的有效报名机构名单有异议的，可在4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解决。

六、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以摇号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告选择结果。被选定的评估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评估合同书（基本格式见附件）。被选定的评估机构若放弃承担评估项目，应在公告后的3日内书面告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被放弃的评估项目延至下次选择评估机构承担，或在公开选择评估机构时选出候补机构接替承担评估。

七、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评估机构报送材料不真实者，应取消其当次参加公开选择的资格和结果，或终止已委托的评估，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八、被选定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评估，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九、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委托合同书、公告及有关规定对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公示、验收和备案。

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评估报告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评估费后，双方即完成评估合同的履行。

十一、出让矿业权时的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支付评估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97

号) 研究制定本辖区一定时期内的矿业权价款评估付费标准。评估付费标准的测算应根据《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 2255号) 考虑评估对象的基本需要工时、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项目的复杂程度及责任和风险。评估付费标准不应与评估结果的数值联动, 也不能引导压价竞争。

十二、矿产资源储量为中型以上规模的矿业权评估按单个项目选择评估机构, 小型规模的矿业权评估项目捆绑“打包”原则上不应超过两个项目。

十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应对进入本辖区从业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做出非针对具体评估项目需要的限制, 不应设置增加评估机构工作成本的程序, 选择评估机构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格式



附件

合同编号：（部或省简称）国土资矿评合字〔200〕第 XX 号

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二〇XX年XX月XX日

签字地点：（XXX. XXXX）

外 國 各 國 報 章 雜 志 選 錄

鉴于:

1. XXXXX 拟出让 XXX 采 (探) 矿权,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该采 (探) 矿权进行价款评估。

2. XXX 公司 (事务所) 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 (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字 [200 X] XXX 号), 并已于 200 年 月 日经 XXXXX 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 XXX 采 (探) 矿权评估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 XXXXX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2. 乙方: XXX 公司 (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二、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 XXX 采（探）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XXX 采（探）矿权，矿区范围由以下拐点圈定：

开采标高:

面积: XXXX 平方公里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 XXX 采（探）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 XXXXX 出让 XXX 采（探）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该项 XXX 采（探）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 200 年 月 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七、评估费

评估费是甲方为乙方完成并正式提交本合同第二项下所述

事项所付报酬，采(探)矿权评估报告正式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XXXX元(人民币大写XX万元整)。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XXXX(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已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本级矿业权审批机关出具的载明评估对象坐标、面积、标高、生产规模等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3)后续勘查设计;

(4)煤炭矿井生产规模核准文件;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6)可行性研究报告;

(7)选冶报告。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见

附件)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并且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三)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可按本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50%-100%收取评估费用。

(四)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乙方：XXXX 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主题词：国土资源 矿业权评估 委托 通知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08年9月9日印制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发〔2008〕18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 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决定，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管理，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评估（以下统称“矿业权价款评估”）实行统一的评估报告备案监督管理。

二、矿业权评估机构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报送备案函（见附件1）。

(二)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原件及有关附件、附表、附图。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填写内部审查责任表（见附件2）。如确需专家协助的，专家意见仅供评估管理机关参考，不能替代评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评估机构可以拒绝非书面形式的评估要求和审查意见。

(一) 审查依据。

1. 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3. 现行的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相关技术规定（以下简称“评估准则及规定”）。

(二) 合规性审查要点及要求。

1. 报告的评估对象与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载明的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及矿业权评估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对象的名称、范围一致。

2. 评估目的表述准确。

3. 评估报告提交人与矿业权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受委托人一致。

4. 矿业权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在该机构注册并负责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师签字和评估机构印章清晰。

5. 评估基准日表述正确。

6. 评估依据列述全面、准确。

7. 以往矿业权评估史（包括评估时间、评估目的、评估范

围、评估机构和评估结果等)表述清楚。

8. 现场核实考察和市场调查情况陈述清楚,主要包括核实的时间、地点、人员及陪同人员、内容及核实基本情况。如果没有进行现场核实考察的,需说明理由。

9. 评估对象的地质勘查和开发史陈述清楚,包括时间、工作内容、成果等。

10. 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符合现行的评估准则及规定,并有选择理由的论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或参数选取不在现行的评估准则及规定中的,陈述了依据和理由。引用其他成果的,要评述对该成果的采信程度,同时附有相关材料。

11. 有开发利用方案合理性与否的评述,对开发利用方案涉及必要参数做出调整时,要做出说明。

12. 评估结论明确。

13. 评估报告书写格式符合现行评估准则及规定,附件、附表、附图齐全、清晰。

14. 评估人员的专业和实际工作经验必须能胜任该评估项目。每位评估人员(评估师、其他专业人员)的自述材料附于报告之中,内容包括:

(1)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教育背景,与矿产勘查、储量评审、矿山采矿、选矿、矿山设计、矿业经济研究有关的实际工作经历(时间、单位、参与的工作项目),矿业权评估实际工作经历;

- (2) 各类有关资格、职称；
- (3) 胜任的评估领域；
- (4) 在该评估项目中负责的部分；
- (5) 与所评估项目无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失去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声明；
- (6) 签字。

四、对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评估机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解释或补充。

对同一份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或同一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被多次要求书面解释补充的，应予以记录。

五、对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评估报告正文、附表、附件目录和评估合同书在门户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的予以验收，向评估机构出具备案证明（格式见附件3），并在网上公布。

六、评估报告公示期间有社会公众提出意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意见（格式见附件4）汇总后，书面通知评估机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答复的情况进行验收或要求修改评估报告。予以验收的，向评估机构出具备案证明，并在网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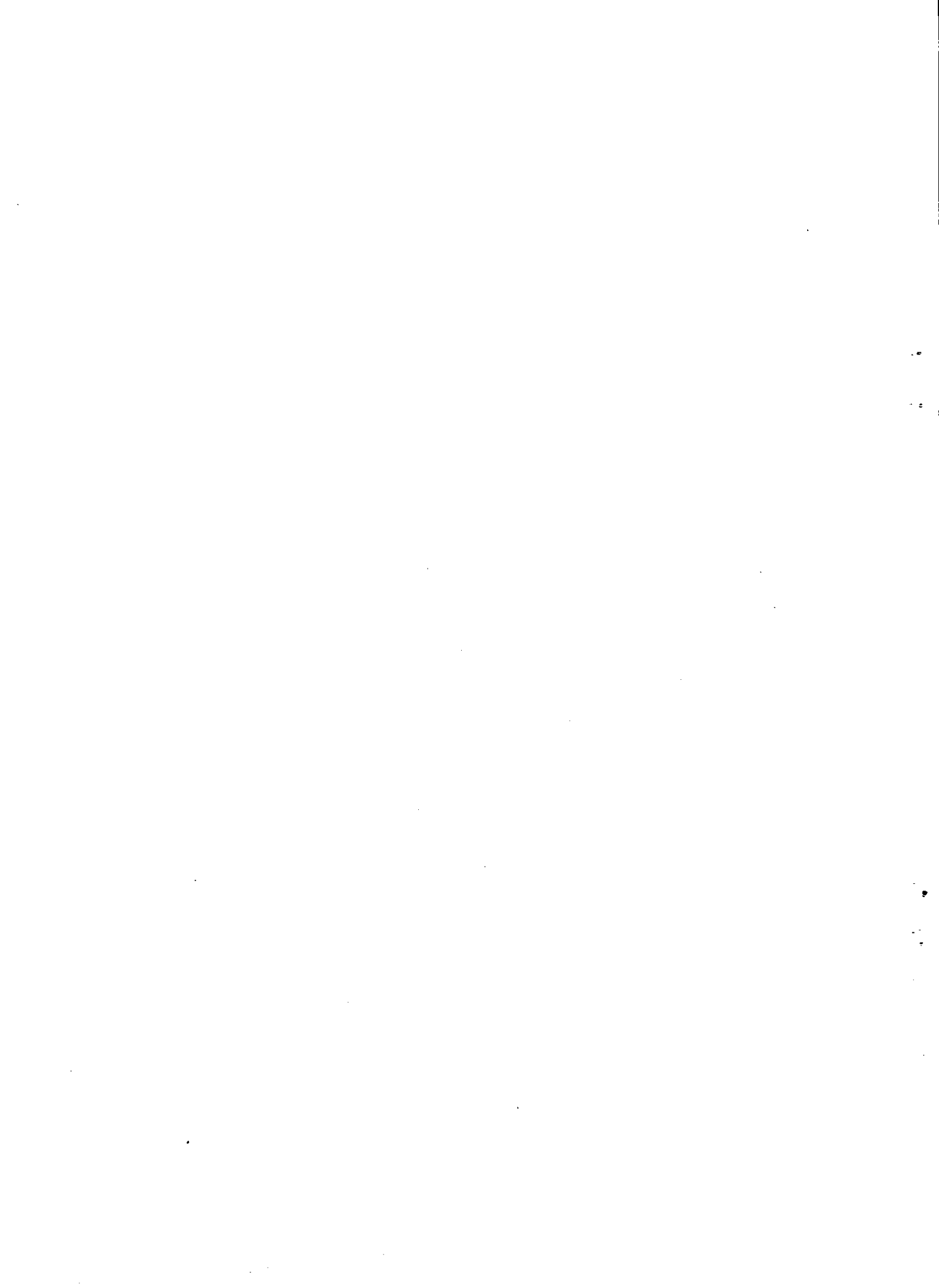
七、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每年一月份由矿业权评估机构按矿业权审批权限和矿业权属地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提交

上一年度报告清单（格式见附件5），直接网上备案，不出具备案证明。

八、评估管理机关要将备案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相关材料以及审查过程有关记录整理归档。

- 附件：1.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报送备案函》格式
2.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审查责任表》格式
3.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格式
4.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格式
5. 《矿业权评估报告报送备案表》格式





附件 1

(评估公司或事务所) 文件

(文号)

关于报送（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名称）备案的函

国土资源部或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

你部（厅、局）（或探（采）矿权人----公司）为出让（转让、延续探矿权或采矿权）委托我公司（事务所）对_____探（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现将《_____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联系人：（姓名、电话）

（评估机构印章）

二〇〇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件 3

(公文头)

(部或省简称) 国土资矿评备字〔200〕第 XX 号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矿业权评估机构):

你公司(事务所)提交的 XXXXX 评估报告已经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 (申请人等有关单位)

附件 4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公示报告名称			
意见人姓名 或 意见单位名称 *			
工作单位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现从事工作 *		专业教育背景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 权的关系 *			
<p>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诸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p> <p>1.</p> <p>2.</p> <p>3.</p>			
<p>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p> <p>1.</p> <p>2.</p> <p>3.</p>			
<p>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p>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附件 5

二〇〇 年矿业权评估报告报送备案表

序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主要矿种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	报送时间

注：“评估目的”：出让、转让、延续价款评估，首发上市、股市信息披露评估，抵押、企业资产重组评估，转让评估，其他目的评估。

主题词：国土资源 矿业权评估 备案 通知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08年9月9日印制
